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董事辭任、重新任命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之公佈

馮樹根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財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將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之規定。

董事辭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馮樹根先生 (「馮先生」) 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基於私人理由，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

馮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作出重大的貢獻致以真誠的謝意。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公司，憑其在財務規劃及監督方面的領導才能，協助本公司不斷發展。董事會祝願馮先生將來的努力會有更豐碩的成果。

重新任命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 (「鄧先生」) 將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鄧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事業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此披露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就鄧先生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鄧先生與本集團成員所簽訂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獲委任之任期最初為三年，任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十二個月，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職及可候選連任。鄧先生將收取每月港幣138,000元之酬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董事會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鄧冠雄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以致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馮樹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師龐先生(榮譽主席)及Arnold J.M. van der V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鄧冠雄先生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